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8007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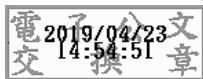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。
(1080079922_Attach000.pdf、108007992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1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
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08/04/23



1080002220